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调整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发展情况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罗新建： \_\_\_\_\_

杨东升： \_\_\_\_\_

杜海波： \_\_\_\_\_

刘东晓： \_\_\_\_\_

2021年1月30日